

109 年度推行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推行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藉由績效考核，全面提升校務發展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秘書室

四、考核內容：

(一)平時考核：執行期程為 109 年 1-12 月，考核方式於每月中旬辦理，隨機抽選 5-10 個單位之執行項目進行查核，作成查核紀錄陳校長核閱。

(二)年度考核：執行期程為 110 年，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，並區分為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(包含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的學位學程)兩類別。

(三)年度考核之審議方式與評分：

1、年度考核區分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兩類別。審議採百分制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2、初審：

(1)各項固定指標：由主責業務單位負責評分(包含：秘書室、總務處文書組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、圖書資訊處、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進修學院)。

(2)對於校務或部門業務之創新、整合、變革等積極作為：由校長及兩位副校長評分。

(3)遴選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各前六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。

3、複審：由校長及兩位副校長綜合評定行政及教學最績優單位各兩名。

五、獎勵：年度考核最績優單位，各獲獎狀、獎盃(牌)及增撥 5 萬元額度業務費之獎勵，並於行政會議公開表揚。

六、典範學習：年度審議最績優單位應製作成果報告電子書(檔)供學習。

七、經費預算：由秘書室校務實施計畫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■表 1：行政類考核指標及配分

行政類												
考核指標	配分	審議標準										
1.MBO每月線上檢核(由秘書室核算分數)	10 分	由 MBO 系統自行統計：執行率 100%(10 分)、95.0-99.9%以上(8 分)、未達 90.0-94.9%(5 分)、其餘不給分。										
2.電子化會議(由文書組核算分數)	10 分	(1)每月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報者，加 0.3 分(12 個月最高可得 3.6 分)。 (2)每月達成實施電子化會議 40%以上者，加 0.6 分(12 個月最高可得 7.2 分)。 (3)以上滿分至多為 10 分。										
3.登革熱防治每星期線上檢核(由衛保組核算分數)	20 分	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分數</th></tr><tr><td>每星期完成線上檢核一次</td><td>15</td></tr><tr><td>雨後第二天完成線上檢核一次</td><td>5</td></tr><tr><td>每星期未填報線上檢核表</td><td>-5</td></tr><tr><td>單位被衛生局及環保局處查獲孳生源一次</td><td>-10</td></tr></table> ※每月核計一次總分，以平均數計分。若當週沒下雨並完成線上填報，最高分以 20 分計。	項目	分數	每星期完成線上檢核一次	15	雨後第二天完成線上檢核一次	5	每星期未填報線上檢核表	-5	單位被衛生局及環保局處查獲孳生源一次	-10
項目	分數											
每星期完成線上檢核一次	15											
雨後第二天完成線上檢核一次	5											
每星期未填報線上檢核表	-5											
單位被衛生局及環保局處查獲孳生源一次	-10											
4.個資線上檢核(由圖資處核算分數)	10 分	1.每月完成線上檢核項目共 5 項： (1)若有交換個人資料傳送時有實施保密措施，如密封公文袋再註明收件人(有-加 2 分、無 0 分)。 (2)處理含個人資料的電腦有設置使用者帳號及密碼(有-加 2 分、無 0 分)。 (3)電腦使用螢幕保護程式並設定密碼，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5 分鐘以內(有-加 2 分、無 0 分)。 (4)禁止開啟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(有-加 2 分、無 0 分)。 (5)存放個人資料之資訊設備定期檢查作業系統更新(有-加 2 分、無 0 分)。 2.收到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單，則依據通報單日期當月扣 5 分，當月最低扣至 0 分為止。										
5.資安線上檢核(由圖資處核算分數)	10 分	1.每月完成線上檢核項目共 5 項： (1)有進行作業系統的更新？(有-加 4 分、無 0 分) (2)已安裝授權期間內的防毒軟體？如：免費防毒、校園版防毒軟體(有-加 1 分、無 0 分) (3)防毒軟體更新病毒碼功能正常？(有-加 1 分、無 0 分) (4)防毒軟體有開啟自動防護？(有-加 1 分、無 0 分)										

行政類		
考核指標	配分	審議標準
		(5)有完成防毒軟體的整機掃描？(有-加3分、無0分) 2.收到資訊安全通報單，則依據通報單日期當月扣5分，當月最低扣至0分為止。
6.對於校務或部門業務之創新、整合、變革等積極作為(由校長及兩位副校長評分)	40分	★開放自提(例如，推廣教育收入等)

■表 2：教學類考核指標及配分

教學類						
考核指標	配分	審議標準				
1.MBO每月線上檢核(由秘書室評分)	10分	MBO系統自行統計：執行率100%(10分)、95.0-99.9%以上(8分)、未達90.0-94.9%(5分)、其餘不給分。				
2.新生註冊率暨穩定度(由教務處評分)	20分	新生註冊率			就學穩定度	
		和平	燕巢	10分	和平	10分
		100%	90%以上	10分	100%	10分
		90%~99%	80%~89%	8分	90%~99%	8分
		80%~89%	70%~79%	6分	80%~89%	6分
		70%~79%	60%~69%	4分	70%~79%	4分
		60%~69%	50%~59%	2分	60%~69%	2分
		59%以下	49%以下	0分	59%以下	0分
3.產學及研究計畫暨行政管理費等創收績效(由研發處評分)	30分	(1)全學系(所)教師之：產學合作案、科技部補助案、教育部補助案、其他政府部門補助案、委辦案等之總金額，除以全學系(所)教師人數(20分)。 (2)上述計畫案件之管理費總金額，除以全系教師人數(10分)。 (3)計算公式：20*(1-排序/總數) 和 10*(1-排序/總數)				

教學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考核指標	配分	審議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排序=總金額/教師人數 總數=所有學數單位 (4)補充說明：請人事室提供考核當年度各學系(所)教師人數給研發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開班創收績效(由進修學院評分)	20 分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子項目</th><th>給分標準</th><th>配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配合進修學院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或教學碩士班(5 分)</td><td>有</td><td>5 分</td></tr> <tr> <td>無</td><td>0 分</td></tr> <tr> <td rowspan="5">新生註冊率(8 分)</td><td>新生註冊率 100%</td><td>8 分</td></tr> <tr> <td>80%以上未滿 100%</td><td>6 分</td></tr> <tr> <td>80%以下，但維持前一年水準</td><td>4 分</td></tr> <tr> <td>50%-89%</td><td>2 分</td></tr> <tr> <td>50%以下</td><td>0 分</td>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>休(退)學率(7 分)</td><td>低於 20%</td><td>7 分</td></tr> <tr> <td>21%-40%</td><td>5 分</td></tr> <tr> <td>41%-60%</td><td>3 分</td></tr> <tr> <td>61%-80%</td><td>0 分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子項目	給分標準	配分	配合進修學院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或教學碩士班(5 分)	有	5 分	無	0 分	新生註冊率(8 分)	新生註冊率 100%	8 分	80%以上未滿 100%	6 分	80%以下，但維持前一年水準	4 分	50%-89%	2 分	50%以下	0 分	休(退)學率(7 分)	低於 20%	7 分	21%-40%	5 分	41%-60%	3 分	61%-80%	0 分
子項目	給分標準	配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配合進修學院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或教學碩士班(5 分)	有	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無	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生註冊率(8 分)	新生註冊率 100%	8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0%以上未滿 100%	6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0%以下，但維持前一年水準	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%-89%	2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0%以下	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休(退)學率(7 分)	低於 20%	7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1%-40%	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1%-60%	3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1%-80%	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對於校務或部門業務之創新、整合、變革等積極作為(由校長及兩位副校長評分)	20 分	★開放自提(例如，國際化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